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據此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獲授人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綜合、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45）

「 關連人士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無行為能力 」	指	本公司或獲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政策（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獲授人是否受該政策保障。倘本公司或獲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獲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獲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 生效日期 」	指	達成第3.1款所述條件當日；
「 合資格參與人 」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身為僱員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僱員參與人 」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 行使期 」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將知會各獲授人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起始日期起計十(10)年；
「 行使價 」	指	購股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獲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獲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倘符合文義，指因原獲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提出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計劃第9.1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

- (a) 加入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應影響本計劃之詮釋；
- (b) 對條款的提述應指本計劃下的條款；
- (c)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具有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對任何條例或法例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含義。

2. 計劃的目的及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本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 3.2. 第3.1款所述的聯交所授予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的許可，應包括在有條件下給予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情況。

4. 購股權

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人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人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4.2. 儘管有上文(A)分段所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人限額」）。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該合資格參與人所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相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需發行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授出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4.3.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第4.1及4.2款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7款載列的方式行使；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4.4.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人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形：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人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將最大程度降低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及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能在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 4.5.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4.6.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購股權）。
- 4.7.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9款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計劃限額時，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4.8.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惟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必須表明該名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4.9.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等）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情況。
- 4.10.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消息當日）為止；及

(b) 在以下兩者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有關的限制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

4.11.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5. 表現目標

- 5.1.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為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人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 5.2.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時效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是否達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 5.3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6. 行使價

- 6.1.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6.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以誠信態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i) 同業中可作合理比較之公司（如有）之證券買賣價；或(ii) 倘並無在市場上買賣的可作合理比較之同業公司證券，則考慮一般市況下本公司之盈利紀錄、賬面值及前景，以釐定有關行使價之規定。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7款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份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10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7.2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述條款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列條款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條款規定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內行使以獲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條款指定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條款指定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c) 就本條款而言：

(i) 所述行使購股權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及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8. 購股權的屆滿

8.1. 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b) 上文第7.2款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c) 根據上文第7.2款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d) 就獲授人而言：

(i) 倘其遞交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ii) 為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e) 就並非個人的獲授人而言，為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上文第8.1(d)(ii)款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獲授人的僱傭關係，該決議案應為此事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 8.2.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另有訂明（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 9.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9.2. 就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9.3.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就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若擬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9.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該授出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9.5.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10.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4.4款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10.2.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重組

11.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變更或調整的情況），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ii) 行使價。

11.2 任何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合資格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退扣

12.1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情況。

13. 修訂計劃

- 13.1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13.2 任何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3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4 若向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13.5 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